

# 潮州市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

4451002024HY0004433

潮规核证 ( 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本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，经审定符合规划条件要求，核实合格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潮州市文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潮州市光正实验学校二期一组团项目
建设位置	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秋溪村GTQX-01地块
建设规模	1a#初中教学楼壹幢陆层,首层局部架空;8#初中宿舍楼壹幢陆层,首层设配电房;10#初中宿舍楼壹幢拾壹层,总建筑面积51514.06m <sup>2</sup>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 1、《潮州市光正实验学校二期一组团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绘报告》(编号:2023-1222-001) 2、潮州市光正实验学校二期一组团竣工地形图(竣工图号:2023-国测T088)	

### 备注
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规定，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和办理房地产确权登记。
-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，规划核实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，不得擅自进行加、扩、改建。
- 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